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營養師聯合訓練計畫(營養室)

2011.04.26 初訂第一版
2013.06.28 修訂第二版
2016.03.07 修訂第三版
2019.02.25 修訂第四版
2021.01.18 修訂第五版
2021.10.18 修訂第六版
2022.03.21 修訂第七版
2023.04.17 檢視第八版
2024.03.18 檢視第九版

一、聯合訓練目的

為提供他院營養師完整專業訓練，增進受訓營養師臨床營養照護知識態度與能力，以及培養營養師在跨領域團隊訓練中養成團隊合作、共同照護的精神。期藉由不同層級醫院之醫療規模、作業流程及病人的特殊性，使受訓營養師能彼此觀摩交流與經驗分享，促進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營養師聯合訓練計畫。

二、教學資源管理

本院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，具營養師專業領域之教學師資、教學設備。

三、訓練師資

- 1.訓練計畫主持人：具碩士以上學位，與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之營養師，由營養室主任擔任；負責訓練計畫之規劃、指導、監督與輔導。
- 2.臨床指導教師：由具有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之營養師擔任，負責課程指導、實務操作訓練及評值。依訓練需求分為膳食管理、行政管理、臨床營養三組，並指派專門之指導老師，負責學員協調訓練課程內容、問題溝通、環境適應、生活關懷。

四、受訓對象

全國各級醫院符合衛生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之新進營養師為訓練對象，經向本院申請核准之學員，並依委託代訓需求與學員程度，安排學習課程與臨床實務訓練。

五、受訓期程

訓練時間每次至少 4 小時，每期程至少 2 次。

六、受訓內容

依代訓需求安排課程內容與實務操作訓練，須通過評核基準，始完成訓練。代訓範圍包括：

1. 住院患者治療飲食、管灌飲食設計、供應與營養分析
2. 食物製備良好衛生規範與感染管控
3. 營養評估與診斷
4. 營養照顧
5. 門診及病房之營養諮詢與飲食指導
6. 特殊疾病營養支持

七、訓練計畫成效評值標準與方式

- 1.代訓學員為 PGY 學員：依台大醫院營養室 PGY 學員訓練計劃執行受訓時間及評核方式。
- 2.代訓學員非 PGY 學員：
 - (1)代訓學員需於結訓後繳交受訓心得一份。
 - (2)評核方式可依來訓醫院的需求配合辦理。

八、申請方式

委託本院代訓營養師之院外各醫療機構，必須先與本院本計畫聯絡人洽談代訓期間、代訓項目、人數、評核方式、經費支付、權責界定之相關事項，並須行文至本院教學室提出正式申請，獲得本院同意，並完成簽訂代訓合約後，始得派員來院受訓，以確保代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義務。

九、受訓費用

學員受訓費用依照本院規定。

十、聯絡窗口

陳慧君 組長，電話(02)23562631，E-mail: 008558@ntuh.gov.tw